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将已质押股票办理部分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通知，获悉：邓国顺先生于2017年2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75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为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，实施前的股数为500万股）质押给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2月13日，其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，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2日；2018年8月10日，邓国顺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，新的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0日；邓国顺先生于2019年8月8日将上述股份中的100股办理了部分购回，于2019年8月9日将其中的749.99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，延期至购回交易日止。邓国顺先生于2019年8月20日将上述股份中的100股办理了部分购回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办理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初始交易日）	质押到期日（购回交易日）	本次部分购回数量（股）	质权人	本次部分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国顺	否	7,500,000（高管锁定股）	2017年2月20日	购回交易日	100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	个人原因
合计	—	7,500,000	—	—	100	—	0.00%	—

注：上表中的质押股数7,500,000股为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，实施前的股数为5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，邓国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,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.63%。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6,724,642股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邓国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